

关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收购洛阳轴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八年六月

承 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 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声 明

国机集团拟将由全资企业轴研所持有的轴研科技 34.00%的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述事项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将直接持有轴研科技 34.00%的股权。国机集团作为收购人编制了轴研科技收购报告书，国机集团对该收购报告书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机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收购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轴研科技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轴研科技就本次收购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六)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收购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收购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收购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收购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收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轴研所	指	洛阳轴承研究所
轴研科技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划转	指	国机集团将原由全资企业轴研所持有的轴研科技34.00%的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集团直接持有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认真查阅了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认为其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国机集团拟将由全资企业轴研所持有的轴研科技 34.00%的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集团持有。上述事项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

本次无偿划转的目的是通过股权的无偿划转，使之后的资产重组顺利进行，以加强上市公司的主业，提高其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更好更快发展：

- 1、实现国机集团轴承业务研发一体化，实现国机集团轴承业务资产整体上市，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潜在同业竞争；
- 3、重型轴承项目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4、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将直接持有轴研科技 34.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轴研科技的业务整合及资产变化，轴研科技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国机集团。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将成为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轴研科技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轴研科技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收购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轴研所进行主辅分离并改制后，注入轴研科技，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3、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

5、主要经营业务：工程承包与设计、机械装备研发与服务；重大技术装备、机电与汽车产品贸易；通用设备制造。

6、历史沿革：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1997 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正式批准在京成立。2005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7、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8、联系电话：（8610） 8268 8891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机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即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资产总额为 610.58 亿元，净资产 128.10 亿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4.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37 亿元。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承诺，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集团系 1997 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正式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经核查，国机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国机集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

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生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不良诚信记录。国机集团目前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4 家，控制上市公司 5 家。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国机集团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以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具备进行此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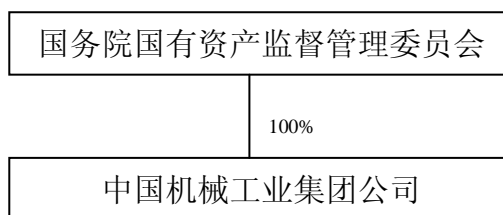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自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以来，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辅导与培训，充分告知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督促了收购人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2008 年 5 月 31 日，轴研科技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刊登了本次股权变动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就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和本次收购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外，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本财务顾问未发现存在其他涉及本次股权变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国机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即为国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国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变动系原由国机集团全资企业轴研所持有的轴研科技 34.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

七、 本次收购行为的合规性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股权变动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2008 年 5 月 20 日，国机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划转。2008 年 5 月 22 日，轴研所召开所长办公会，所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划转。2008 年 5 月 26 日，国机集团与轴研所草签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61 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变动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提交的收购报告书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变动的授权及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在收购过渡期内，国机集团没有对轴研科技经营管理做出调整的计划，不会对轴研科技的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九、 收购人提出后续计划的可行性及对轴研科技的影响

（一）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经收购人确认和经本财务顾问核查，除以下第 2 项所述资产重组外，收购人暂无在收购后一年内进行后续调整的计划，包括：

1、轴研科技未来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轴研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对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轴研科技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国机集团将在轴研所完成主辅分离并改制后，将其注入到轴研科技。届时，轴研所将成为轴研科技的全资企业（公司研发中心），从而实现轴研所与轴研科技资产的融合，达到整体上市的效果，并实现国机集团持股的增加。

除此之外，国机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轴研科技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轴研科技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轴研科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轴研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改选计划。

4、轴研科技章程的修改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除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外，国机集团暂无对轴研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轴研科技员工聘用计划变动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对轴研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对轴研科技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7、轴研科技分红政策变化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对轴研科技分红政策作出重大改动的计划。

8、其他对轴研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其他对轴研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 本次收购对轴研科技的影响分析

1、收购对轴研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国机集团仍为轴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轴研科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经营能力，轴研科技和国机集团仍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轴研科技的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轴研科技仍将与轴研所发生持续性交易，主要指：提供技术服务、资产租赁和接受综合服务等。由于轴研所系国机集团的全资企业，所以对轴研科技而言，上述持续性交易将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于2008年3月28日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经轴研科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交易条件以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本次收购完成后，轴研所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执行。

此外，国机集团和轴研科技、轴研所和轴研科技将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指国机集团将轴研所完成主辅分离并改制后，注入轴研科技。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以保证轴研科技的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并不构成轴研科技对于收购人的严重依赖。本次收购对于轴研科技的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实施后，轴研科技与轴研所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问题将得到解决。

2、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发现：

国机集团主业为：工程承包与设计、机械装备研发与服务；重大技术装备、机电与汽车产品贸易；通用设备制造。

轴研所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2004 年 1 月 5 日向轴研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轴研所一直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轴研科技现实的同业竞争行为。但轴研所重大型轴承项目目前已经立项，计划总投资 2.58 亿元，轴研所与轴研科技将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潜在的同业竞争。

国机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轴研科技相同的轴承、电主轴、轴承专用工艺装备和检测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国机集团承诺：在作为轴研科技的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 在轴研科技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轴研科技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保证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轴研科技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财务顾问认为，轴研科技在产品品种和销售方面均不同于国机集团，国机集团与轴研科技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现实的同业竞争关系。轴研所与轴研科技将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对轴研科技的上述状态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实施后，轴研科技与轴研所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十、 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至本报告上报之日止，国机集团除直接持有的轴研科技的 34.00% 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轴研所持有的轴研科技 34.00% 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情况。

十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经公告的轴研所与轴研科技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外，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轴研科技无重大业务往来。收购人暂无对轴研科技更换或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也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十二、 被收购人原控股股东的占款情况

根据轴研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轴研所以对轴研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轴研科技为轴研所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三、 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由国机集团拟将原由全资子公司轴研所持有的轴研科技 34% 的股份无偿划转为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引起的。该事项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并已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是由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引起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以简易程序申请免除发出要约进行收购的条件。

十四、 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承诺的财务顾问意见

国机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继续履行轴研科技原第一大股东洛阳轴承研究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如下特别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并没有违反轴研所在轴研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备查文件

1.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收购人关于收购轴研科技的总裁办公会决议
4. 原控股股东所长办公会关于同意轴研科技股权划转的决议
5. 股份划转协议
6. 原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7. 收购人关于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义务的承诺
8. 原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
9. 原控股股东关于债务清偿能力的说明
10. 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11.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说明
12. 收购人的下属企业、控制的上市公司及参股的金融机构的说明
13. 收购人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4.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收购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6. 收购人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7. 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8. 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9. 登记公司就相关机构和人员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
20.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收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胡强

项目主办人： 韩志谦

陈海军

朱俊峰

签署日期： 2008年6月27日